

113學年度適性輔導就學安置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「113學年度適性輔導就學安置入學」錄取新北市立鶯歌
工商_____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並恪守：

1. 本人若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程序，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向錄取學校（他校）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自願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2.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者，後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（日）：_____ 連絡電話（夜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1 日